

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00034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宏裕機電股份有限公司、簡宏裕、高欣宜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	105年5月5日	107年4月15日	20,000,000元	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2號